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），不服本院值日法官於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羈押，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撤銷羈押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文生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強制未遂罪及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等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4月、5月、7月及3月有期徒刑，嗣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騎乘竊取之機車拒絕攔查、加速逃逸，沿途多次逆向、闖紅燈，嗣自撞安全島受傷，自承係畏罪逃逸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隨機對未成年人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；又被告前因犯妨害性自主罪，經花蓮地院以90年度訴字第18號及92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及12年，觀諸前案犯罪情節，可見被告慣用欲殺死被害人之恐嚇方式強迫被害人順從；另被告曾犯竊盜罪，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竊盜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實無從透過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有羈押

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，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予以羈押等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發當日伊闖紅燈，係因最疼愛伊的胞姊將於112年3月10日舉行告別式，伊擔心落網後無法參加，方不顧生命危險地橫衝直撞，並非所謂有逃亡之虞。伊對於上開犯行自始至終均坦承不諱，本案純粹是因為想要搭載被害人，炫耀伊有新的機車，最後那句「以後看到妳，就要殺死妳！」只是伊慣用的口頭用語，因為伊住在鄉下地方，經常對著流浪狗叫罵。再者，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已足以限制被告，伊會隨傳隨到，不會妨礙訴訟程序進行，懇請本院撤銷羈押處分，讓伊返家安排籌措生活費及罰金等事宜。嗣於112年8月3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再以：伊有很多農作物收成沒交代清楚，怕荒廢掉，伊回去處理後會等檢察官通知執行等語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又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。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規定。查本件羈押決定係由本院值日法官訊問被告後所為，核係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（即一般所謂「準抗告」）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。而被告已於原羈押處分作成後之法定期間內，具狀向本院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至5頁所附被告所提「不服羈押抗告狀」所載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關於本件聲明不服，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依聲請撤銷羈押處分之程序處理。被告前揭聲明不服之書狀雖誤載為「不服羈押抗告狀」，並稱「停止羈押」、「解除羈押」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為係請求撤銷本院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，亦即係對於本院值

日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提起「準抗告」，而非提起「抗告」。

四、又按羈押審查程序，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，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，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，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。此自由證明之程序，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法院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；而刑事訴訟程序乃一動態過程，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，斟酌審判時之卷證資料及其他相關情事認定之，得否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均屬法院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如此項裁量、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理由內論敘判斷之理由，就客觀情事觀察，羈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強制未遂罪及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之罪名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5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應予羈押，並自112年7月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原判決所載各項事證為憑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涉犯本案事實為騎乘竊取之機車，沿途多次逆向、闖紅燈，並拒絕攔查、加速逃逸，嗣自撞安全島受傷後始為警所逮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又其前曾犯竊盜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9年度上易字第3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另犯妨害性自主罪，經花蓮地院以90年度訴字第18號及92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

徒刑10年及12年（妨害性自主罪內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）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且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之情事。經衡酌被告多次對女子妨害性自主、竊盜財物，所涉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並考量國家刑罰權之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情況，雖本案已因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然為保全刑罰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處分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本件羈押處分固因「本案」上訴至本院，而由本院（值日法官）審查處分，就此部分而言，羈押審查處分固係附隨於本案，惟因本院法官業已作出羈押處分，該「羈押處分本身」業已獨立存在，撤回上訴僅足使「本案」脫離本院訴訟繫屬，並不因被告撤回本案上訴，使原羈押處分(當然)因而失效，或受何影響，故本院合議庭應仍得審查是否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縱所述其胞姐之告別式將於112年3月10日舉行為真，亦難認其上開竊取機車、對少女強制未遂及恐嚇犯行，與5日後其胞姊告別式有何關聯，又鑑於被告前為性侵害犯罪者，此次持刀脅迫被害少女上車，旋並出言恐嚇被害少女，行為如出一轍，實有反覆實施同一性質犯罪之虞，參以檢察官亦表示審酌被告過往犯罪慣習及本次犯行性質，恐不適合給予交保等語，是就此部分以觀，被告之交保聲請，同不具有正當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院法官經審酌全案相關事證、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5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為羈押被告之處分，核屬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核無不當。聲請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聲請撤銷並聲請具保停押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